

豫政办〔2021〕4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5日

河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当享有的权益。凭借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当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范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地方金融类资产交易场所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省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做好布局国有金融资本、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工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各级政府出资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财政部门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建立管理权责清单，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财政部门负责建立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名录并动态调整。

第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含国有实际控制，下同）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委（党组）负责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分类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七）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八) 强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财务监管，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九) 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事项。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 服务国家、地方战略，执行国家、地方金融法规政策，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充分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43

